

协助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咨询服务信息表

序号	16.1
名称	协助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提升咨询服务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部
职责边界	村镇建设服务部协助节能科技室完成
运行流程	研究任务-对接项目-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技术研判-形成意见-上报住建委
运行要件	任务单、项目前期手续
责任事项	协助住建委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进行前期咨询；确保前期调研情况真实可靠；协助办理各种前期手续；协助对过程中产生各种情况进行协调，提出技术方案。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